

一项基本宗旨，因此，可以将宣布和举办国际和平年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连在一起，

1.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a) 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b) 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但有一项了解，即和平年的活动将于1986年1月1日开始；

(c) 请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就举办国际和平年一事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2. 进一步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考虑上面第1(c)段所提及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举办国际和平年的方案草案和概算，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大会第35/424号决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来筹措所需的经费。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1982/16.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1982年4月19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谈到非政府组织有关南非的活动问题，^②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为消除南非政府所施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所作的工作，

1. 期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规定，在它们所进行的活动中，对理事会和大会谴责南非政府所施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有关决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2.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1983年的下届会

议上对目前有关执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措施进行审查时，也对这个问题加以审查。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198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于决议的附件，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决议，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有关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工作中，妇女地位委员会具有中心的作用，

重申深信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执行其规定，对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三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1. 非常满意地喜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希望公约第五部分规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尽可能早日开始工作，特别是能依照公约第18条审议各国执行该公约情况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将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5.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把公约现况的问题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6. 建议秘书长考虑一项共同努力的办法，广泛传播公约内容。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②E/1982/54。